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规〔2023〕9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 在部分区域限制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加强我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防止火灾和爆炸事故发生，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的安全，根据《厦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我区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在部分区域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并在限制燃放区域内设立烟花爆竹燃放点。现通告如下：

一、海沧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一）海沧区内所有山林防火区（天竺山、蔡尖尾山、文圃山、龙门山、大屏山、京口岩山、火烧屿等）；

（二）海沧区内所有港区（建港路、港南路以南至海岸线所有港区）；

（三）新阳工业区（翁角路以南区域）；

（四）南部工业区、出口加工区（兴港路以西、海新路以东、马青路以南、角嵩路以北区域）；

（五）其它特定区域：1. 文物保护单位；2. 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3.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4.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5. 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二、海沧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海沧区内所有建成的居住小区以及海沧大道嵩屿码头至实验中学段全线区域。

三、限制燃放区域内，在以下规定的时间、规定的燃放点，允许燃放特定品种的烟花爆竹。

（一）可燃放时间。春节期间，大年三十及初一全天，初二至初六每天 7 时至 23 时；元旦、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和进香及庙会民俗活动期间，每天 7 时至 23 时。

（二）可燃放地点。海沧区限制燃放区域内烟花爆竹燃放点，共设立 10 个燃放点：①水云湾北门桥头靠近禹州尊海一侧桥左下边空地；②京口岩小区外靠近建港路一侧篮球场（兴港路与建港路交叉口西侧）；③水美宫（文化中心和兴东花园旁边）前靠近香炉附近空地；④福仁宫（在钟山村菜市场）前靠近香炉附近空地；⑤村文化宫（在钟山村菜市场）前空地；⑥石塘东路 1 号

（水头庙、东坑庙、东坑祠堂、水头谢氏祠堂）前靠近香炉附近空地；⑦余庆堂（石塘村排头村 63 号）附近空地；⑧界福堂（石塘村刘山 100-6 号）戏台旁附近空地；⑨龙华宫（石塘村外口公寓旁）附近空地；⑩现瑞宫（石塘村埭头新村 80 号）附近空地。

（三）可燃放品种。除礼花弹等 A 级产品以外的烟花爆竹。

四、公安机关主管本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通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本《通告》施行之日起，《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在部分区域限制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厦海政〔2018〕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厦门市海沧区部分区域限制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分布图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